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优质8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昌乐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成立于20xx年，是财政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帮扶中心成立以来，我们健全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健全帮扶网络，使帮扶基础扎实稳固。采取加大源头参与力度，进行源头帮扶；加大送温暖力度，进行生活帮扶；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进行助学帮扶；建立医疗救助体系，实现医疗帮扶；开展“结对帮困”活动，进行社会化帮扶；关爱农民工群体，进行特别帮扶等帮扶措施，竭尽全力为困难职工解难事、办实事，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财政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制定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坚持资金预决算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在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下面把中央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共评出市级以上劳模87人，其中全国劳模1人，省级劳模32人，市级劳模54人。通过调查发现，劳模的生活状况，除了个别评选年代较早的农民劳模和下岗失业劳模外，总体来看好于一般职工，但仍有20名劳模因家在农村，年老多病，或者原所在单位破产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我们都及时给予了救助。每次救助都是上门入户救助，并填写救助凭证和本人签字认可。

20xx年12月26日接受中央财政帮扶专项资金：15000元，于20xx年1月开始通过走访入户把全部专项帮扶资金全部发放

到困难职工手中，实现了中央财政帮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使大批困难职工得到了帮扶救助，生活得到了有效改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0xx年特困生资助20000元□20xx年收省市劳模慰问金20000元，付出20000元。收市拨春节慰问金10000元，春节走访困难职工7500元，特困生资助29000元□20xx年收市拨春节走访慰问金：10000元，付走访春节慰问4100元，劳模走访2588元，走访困难农民工800元。收劳模慰问金18500元，付劳模慰问金18500元。付特困职工子女上大学补助27000元□20xx年收市拨春节慰问金10000元，收市拨劳模慰问金：18000元，金秋助学金：6000元。付劳模慰问金18000元，春节走访特困职工补助金15956元，特困助学6000元。

今后我们在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细化标准，规范程序，切实把帮扶救助工作做实、做好，把帮扶资金管好、用好。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盱眙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为提高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务管理，统一报销程序及规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水利专项资金的`申报制度

（一）水利专项资金由水务局业务部门负责申报。

（二）水利专项资金申报文件必须真实、科学和完整，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局有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再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申报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随时跟踪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第二条水利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度

（一）建立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

（二）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对项目工程及所需的主要物质和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

（三）水务局防汛专项资金一律由局长一支笔审批，要求实行县级报帐制度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资金申请表，经水务局业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审批由财政下拨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条水利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

（一）公示制度。对于水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工程实施前项目单位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情况。

（二）定期报告制度。各项目实施部门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三）检查验收制度。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现象，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项目完工后，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四）审计制度。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上级补助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后需由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条水利专项资金财务支出制度

（一）项目承担部门或个人和财务人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项目资金需要执行县级报账制的，必须及时进行报账。

（二）工程资金应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对没有开工或进度缓慢的项目将适当调整取消补助款。

（三）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

（四）报销用的发票必是合法的票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一概不予报销。

购买各种物品、材料的发票，必须有购货单位全称、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有收款单位财务章。否则财务有权拒绝报销。有详见清单字样的发票应附清单。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手续完备的验收证明。需入库的物资，必须填写出入库验收单，由实物保管人员按计划或合同验收后，在验收单上填写实收数额并签章。不需入库的物资，除经办人在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物保管人员或使用人员进行验收，并在凭证上签章。

（五）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证明以及签字，有审批人签字，并有付款的依据。报销用的发票必须按局财务规定办理：经手人签字，证明人签字证明，财务审核后报局长审批。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财务监控机制，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促进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适应我校校级财政预算资金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分类核定和管理的需要，完善我校专项经费的管理制度，促进专项预算资金资助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地完成项目任务，充分发挥专项经费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专项经费总额公开、申请公开、执行公开、完成结果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经费

校级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分为校部专项经费和部门专项经费。校部专项经费由校级领导直接批准、监督和验收考核。部门专项经费分为部门自用专项经费和部门二次分配专项经费。部门自用专项经费是指由有关职能部门直接使用、管理，不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经费；部门二次分配专项经费是指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预算核定资金用途进行二次分配，并主持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立项、控制和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财政预算中各个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工作。

部门从校财政预算以外自筹经费的专项经费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四条校部专项经费主管校级领导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主管校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立项资助、中期检查及成果验收；
2. 审批主管校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3. 直接确定主管的校部专项经费重点资助项目。

第五条部门专项经费主管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向校级财政预算申请专项经费；
2. 组织主管的部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立项资助、中期检查及成果验收；
3. 审批主管部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4. 在必要的情况下，起草相关专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报校部批准。

第六条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2. 负责直接下达校部专项经费预算数，并向主管部门下达各类部门专项经费预算总数；
3. 督促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进行专项经费的项目管理；
4. 审核主管部门二次分配方案并向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下达项目预算；
5. 审核各个专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任务要求；

6. 协助和督促主管部门编制各部门专项经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7. 编制全校专项经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七条其他部门承担的相应职责：

1. 审计处负责对专项经费支出情况的审计工作；

2.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分工职能，承担专项经费的相应使用和管理责任。

第三章部门专项经费的管理

第八条项目管理

部门自用专项经费应该按照规定执行验收、审计和报告等管理程序。

主管部门对部门二次分配专项经费必须实施申报、立项、检查、验收等项目管理程序。

对于经费较大、项目数量较多的专项经费，主管部门应编制相应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九条项目的申报

各职能部门应组织好本部门的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专项经费项目时，应向主管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校领导根据当年分配的“二级预算”资金额度进行审批。

经费申请报告书应符合财政部财预00113号文《关于印发申请经费报告格式的通知》的精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申请报告中项目目标要明确，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并有创

新性。

申请经费预算要有合理的依据。

第十条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对于经费较大、项目数量较多的专项经费，主管部门应成立专家组，负责评审经费申请报告书的可行性和经费需求，在需要的情况下，专家组可以组织答辩，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方可立项。

项目立项后，主管部门应编制该专项经费立项审批表，注明项目名称、负责人、时间进度、核定经费、核定人员经费等内容（见附件一），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组长签署。

第十一条项目经费的下拨

主管部门应向财务处报送一份专项经费立项审批表，作为下拨经费的正式通知。一般情况下，主管部门不得留有机动费用。主管部门如确实需要机动费用，需事先在申请部门专项经费时予以说明，如获批准，财务处在下达部门专项经费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财务处将根据专项经费审批表的要求，向每个项目下达专项经费预算通知（附件二），并下拨经费。一般情况下，按项目进度分期拨款。项目未完工前，应预留部分经费，待项目验收结项时，再结算拨付。

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开支人员经费，确需开支部分人员经费的，应预先据实申请。各个专项经费资助项目中若含有直接发放给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员经费，必须在专项经费审批表中预先核定，报财务处同意。专项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前，人员经费的使用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所批准人员经费的60%。

第十二条经费的使用控制

部门专项经费获校部批准后方可执行。专项项目经费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设备购置类项目必须保证用于硬件设备。

项目立项后，若改变用途，需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

购置设备及修建项目等大额支付款项，需经审计处审核通过后，书面通知财务处，方可付款。

项目负责人在主管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可按规定自主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1. 建立校内项目责任制

重点项目要实行二级管理，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

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为便于项目的执行与管理，主管部门应建立一套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制订切实可行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并报学校及财务处备案。

3. 建立财务追踪制度

为了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析经费的使用效益，财务处应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各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项目。

第十四条项目的验收和评估

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对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评估和验收。同时，应做好项目成果的整理、宣传和推广。验收报告（参考样式见附件三）也应交财务处备案，以便下一年度项目的立项与管理。

第十五条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

专项经费使用期限为经费下达至结项的一年内，逾期将冻结其经费的使用，对确需支付的经费，待项目验收后方可办理。专项经费结余原则上由校部收回。

第四章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校部专项经费的管理

校部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在校级财政预算中直接下达。

校部专项经费如需二次分配，应比照部门专项经费的管理，由主管校级领导组织立项等管理工作，也可以委托某个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制度管理。立项审批表由主管校级领导签署，并转送财务处一份，以下达经费。

第十七条其他

本办法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本单位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20xx年和20xx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我单位收到两个项目专项拨款：农机专项元；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项目元□20xx年未开展专项。

（一）农机专项

20xx年农机专项资金累计总额为万元，截止20xx年6月18日，其中用于项目区农机作业油料费元；用于项目区农药投入元；用于召开项目会议元；另有尚未投入使用。

（二）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项目

20xx年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累计总额元，截止20xx年6月18日，其中购买农机、机具、测量仪器等设备共计元；另有元尚未投入使用。

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资金使用明细清晰，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在今后工作中，我站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科学合理的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将本着“专款专用、统筹安排、严格把关”的原则，坚持“严格标准、定点接待、票据齐全、规范管理、定期公布、民主监督”，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工作。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为加强对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专项资金安排的透明度，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市级各教育事业单位专款项目及市政府批准的专款项目。

二、专项资金的申请。

凡向财政部门申请的教育专项资金，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收支统管的管理要求，本着多渠道、多形式办事业的原则，属年度预算安排的，应由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给予安排，属临时追加的，主管部门先根据行业总体规划进行审核，然后汇总各单位申请报告，按要求就用款理由、计划规模、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事项向市财政部门写出专项申请报告。

三、专项资金的审批。

市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根据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财力的可能统筹安排，在审批时对项目的资料、计划规模、实施条件、项目概算、完成日期、预期效益等进行可行性综合研究，重点应体现行业发展的阶段性任务和财政资金的整体效益发挥，按照“集中资金办大事”的原则给予审定，同时，根据专项资金科学、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对于贴合条件的大项教育专项资金，应探索引入“政府采购”的管理方法。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专项资金应严格按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用款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因特殊状况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书面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管理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项目完成后，用款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支出状况和使用效益的文字报告，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效益考核和验收，当年完不成的项目，其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四）专项资金因不同原因而构成结余的资金，由市财政部

门审核后，列入各单位事业基金。

（五）凡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项目金额超支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弥补，对虚报冒领、挪用专项资金和由于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达不到预期目标的，财政部门在必须时期内暂停审批专项资金，同时根据《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五、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按浙水财[20xx]4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局组织人员对20xx年度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汇报如下：

1、浙财农字[20xx]178号文件通知□20xx年度小型水库安全巡测检查，省补资金安排我市7.84万元，实际到位数7.8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数8.24万元。该资金已全部拨到各有关水库。

2、浙财农字[20xx]199号文件通知□20xx年度万里清水河道建设，省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我市60万元。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739万，按工程进度全部由财政直拨支付给各有关建设单位。

3、浙财农字[20xx]208号文件通知□20xx年度第二批千库保安工程项目，省补资金安排我市岭口水库73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需安排654万元；安排三联水库9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需安排81万元；省补资金共计82万元。目前岭口水库、三联水库都已完工，因工程验收资料不够完善，工程款未予全部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财政已直拨支付岭口水库省补资金73万元，地方配套资金507万元；支付三联水库省补资金9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8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地方配套资金余款。

4、浙财农字[20xx]263号文件通知□20xx年度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第一批省补资金安排我市后宅街道农民饮用水工程25万元。按工程进度20xx年市财政已直拨支付地方配套资金100万元，街道支付配套资金199万元。该工程目前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所以省补资金尚存市财政局，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省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等余款一起支付。

5、浙财农字[20xx]348号文件通知，奖励我市第十一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奖金10万元。因发放奖金需经市纪委批准，所以省补资金暂存市财政局，待市纪委批复下达后，我们将按照348号文件通知精神，8万元用于补助半月湾水轮泵站拦污栅工程，2万元拨入我局用于奖励。

6、浙财农字[20xx]147号文件通知□20xx年水资源管理及装备省补资金安排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方案编制等”10万元□20xx年我市已着手编制，待方案编制完成资金即可到位，现暂存我市财政局。

7、浙财农字[20xx]248号文件通知□20xx年度“万里清水河道建设”河道保洁省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我市10万元。我市财政20xx年已安排配套资金100万元。待该项目完成，以上资金即可到位，现省以奖代补资金暂存我市财政局。

在资金的管理上，配备财会人员，设置帐册和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工程补助款按年度预算、按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建安工程造价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经市级及以上公开招投标。确实因故不能实现招投标的，建设单位必须提交市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的书面证明。其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等事项，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送财政局和我局备案。项目决算以稽核中心的报

告为准。建安工程造价2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镇街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招标，其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及项目决算等事项经水务局初审后，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价。

列入工程补助款财政直拨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10日内，须将工程招投标细则、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送财政局和我局备案。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按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等情况拨付补助资金。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总额拨至80%，余款待审查、稽核后按有关规定支付。申请预拨工程补助款时，建设单位按工程进度，填报《义乌市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经有关单位和市局签署意见后，送财政局办理拨付。申请工程结算拨款时，必须提供验收材料和审价报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定率补助的项目，送市基本建设，资金稽核中心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在结算拨款时，建设单位按决算审价填写《义乌市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附送申拨确认函，经我局和有关单位确认后，送财政局办理拨付。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定额补助，在结算拨款时，经我局初审后，送中介机构审价。建设单位按决算审价填写《义乌市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附送申拨确认函，经我局和有关单位确认后，送财政局办理拨付。中介机构提供的决算审价报告必须按规范要求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项目结算审查，二是项目财务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将缓拨或停拨水利建设专项奖金：不按要求上报本办法规定报送资料的工程；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工程；经有关部门和专家认定有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未处理完毕的工程；资金使用有违法违纪问题，有关部门未处理完毕的工程。

财政局和我局负责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资金到位、使用和有关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对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擅自更改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不但要追缴相应的水利建设专项资

金，而且还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我市20xx年度水利专项资金使用均无截留、挪用、移用等违纪违法行为。

20xx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省物价局、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价费[20xx]209号《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标准的通知》文件，圆满完成20xx年水资源费征收任务，并做好使用管理工作。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74.20xx万元，其中地表水72.6195万元，地下水1.5880万元。

（一）征收情况

我局在20xx年水资源费征收前按规定到义乌市物价局办理了《收费许可证》。在征收过程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按照实际取水量，并严格执行水资源费标准，对20xx年全年和20xx年1—6月份地下水水资源费进行了全面征收，其中20xx年元月1日—6月31日的水资源费是严格按照调整前的价格进行征收，20xx年7月1日—12月31日的水资源费和20xx年元月1日—6月31日地下水水资源费是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进行征收（除地表水自来水制水企业外）。

（二）使用管理情况

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分成，地表水水资源费总额：72.6195万元，上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14.5230万元，上交金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12万元。我市财政已将上交金额直接上划省、金华市财政，其余留我市。地下水水资源费1.5880万元按规定留我市，留我市地表水水资源费及地下水水资源费已全部纳入我市财政专户储存。收取水资源费的专用票据，使用、结报、核销都经我市财政局备案审核。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七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商务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xx年度全省商务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估的通知》（湘商财[20xx]10号）和《郴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xx年度商务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和绩效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以及有关股室负责人参加的商务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和绩效评估领导小组。自3月25日至4月5日对我县商务专项资金进行了自查自纠和绩效评估工作，现将我县20xx年度商务专项资金自查自纠状况和绩效评估工作汇报如下：

一、专项资金到位及拨付状况

1、专项资金到位状况

20xx年度，我县申报专项资金状况□1□20xx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企业引导资金(标准厂房建设资金)14.45万元;2□20xx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企业引导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资金)6.0万元;3□20xx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企业引导资金(示范区建设资金)17.5万元;4□20xx年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示范清算资金)30万元;5□20xx年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资金25万元;6□20xx年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资金100万元。以上共到位商务专项资金192.95万元。

2、专项资金拨付状况

20xx年度，我县商务专项资金县财政拨付状况：1、拨xx县东谷硅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6.0万元;2、拨县商务局(引进制造业大项目资金)10.0万元;3□xx县市场服务中心(湘桂大市场建设资金)30.0万元;4、大塘镇人民政府(大塘农贸市场建设资金)25万元;5□xx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示范区建设

资金)100.0万元。以上共拨付商务专项资金171.00万元。

3、专项资金未拨状况

20xx年度省财政厅共计下达我县商务专项资金192.95万元，以拨付相关企业和单位171.00万元，暂未拨付21.95万元。主要是项目是承接产业转移(标准厂房建设资金)21.95万元暂未到项目单位。

二、审核及拨付的基本程序

专项资金到位后，县商务局、财政局及时通知项目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到县财政局企业股办理转账手续，及时足额的将扶持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没有发生截留、挪用、侵占、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绩效评估状况

1、对外贸易工作初见成效。我县现有经营外贸出口的企业有12家。其中化工企业2家，冶炼企业6家，纺织厂1家，服装厂2家，外贸公司1家。透过企业的自身发奋和商务专项资金的支持，激励了企业勇于开拓国际市场的勇气和信心。曹氏服装厂年出口服装系列产品到达400万件套，销售收入达1.5亿元，实现利润1200万元。节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氯酸钾和氯酸钾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等国。提升了我县中小企业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对企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好处。

2、标准化厂房建设稳步推进。以增口创业园和工业园为重点，帮忙园区企业解决标准厂房建设中存在的资金、施工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标准厂房建设实行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20xx年建设标准厂房8万平方米，为市下达任务的100%。

3、农贸市场标准建设稳步发展。湘桂大市场提质改造项目的实施，构成了规范有序、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县城区综合市场，为市民创造了一个安全、有序、优美的购物环境。大塘镇农贸市场的整体搬迁项目的实施，市场面积达2700平方米，新增摊位数126个，容纳就业人数380人，年交易额1500万元。同时，彻底改变了该镇以路为市场的现状，是一项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

四、自查发现的问题

1、应拨未拨20xx年专项资金21.95万元。自查发现县财政应拨未拨xx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资金)21.95万元。

2、后续管理有待加强。近几年来，我县实施民生工程项目比较多，绝大部分项目效果明显，运转正常，但也发现有个别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后续资金注入，没有人维护，效益不好的状况。

3、由于是“边、老、山”的国家级贫困县，按要求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的配套资金暂时没有落实到位。

五、自查评价

透过对我县曹氏服装有限职责公司、东谷硅业有限公司、湘桂大市场、大塘农贸市场等重点企业申请项目申报材料、资金用途状况的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规行为。资金到位后，各个项目单位资金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无调整和变更国家和省投资计划，无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资料、建设规模的问题；无挤占、挪用、套用专项资金行为。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基本贴合《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所有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的开发、标准市场建设等方面，调动了企业的用心性，推动企业向国际市场开拓的自觉性；抓好了城乡农贸市场标准化

建设，为营造安全卫生、便捷放心的消费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发挥了用心的作用。

我局在办理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坚持原则，严格审核，讲究方法，管理规范，廉洁自律，用心协调县财政局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相关单位，确保了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发挥了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自纠状况和推荐

1、认真落实《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向财政部门办理应拨未拨专项资金申报手续。

2、进一步落实“政府引导、上下联动、多方投入”的原则。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要用心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后续管理到位，后续资金到位，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推荐上级部门对国家级贫困县在资金上、政策上予以倾斜，在县级配套资金的比例上予以思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

资金专项管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八

第一条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增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财政专项资金是指本级财政安排、上级财政补助用于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本级财政预算内外安排、政府性融资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的各类建设资金的所有部门

和单位。

第四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是指对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状况进行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县财政局管理全县财政专项资金，并会同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审批程序、验收检查、绩效评价等要求。

第二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与申报

第六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准入制度，建立项目库实施管理。

第七条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准入条件为：

基本建设类：指按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的规定，经各级发改委批准立项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屋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其他基本建设。

其他项目类：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屋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修缮、信息网络购建、大型会议（全县性的会议）、大型活动、专项业务活动（指各单位在日常基本事务外开展的专业性较强、涉及面广、耗时较长的专项工作项目）、其他。

第八条单位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程序为：项目实施单位于每年10月底以前写出专题报告，并附财政专项资金审核意见表，报送县政府审批。财政专项资金审核意见表由财政局统一制定。

第九条县财政局凭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批文件，将项目录入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财力可能，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资金。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县财政一般不得安排资金，对确需安排资金的，务必按规定程序先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向县以上部门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一般应在项目库中筛选，并以财政、主管部门联合文件形式申报。如项目库未纳入的项目，务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后申报。

第三章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所有项目实施务必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凡在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及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务必实行政府采购，统一到县政府采购中心实行公开交易。

第十二条所有项目务必实施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理机构透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监理机构按其职责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等实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实施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实行合同管理，要与项目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订目标职责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承办单位应组织邀请相关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参与项目验收，并构成规范的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章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财政专项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专项资金要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用。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按照已确定的年度部门预算，将年度专项

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到达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使用资金的单位。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用款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拨款（支付）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财政专项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成交商或劳务带给者账户。

第十八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保证金管理制度，以保证项目按计划、按预算实施。财政在拨付专项资金时，按项目投资总额的10%预留作为项目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之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复查，工程质量无问题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全额拨付；工程质量有问题的，财政将10%的质量保证金作为专项维修费，并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实施的农、林、水、畜、环保等工程项目，按前中后三阶段检查验收，同时也按30%、40%、20%的比例分期拨款。

有偿资金工程项目在拨款前先在总投资额中预留20%的还款准备金，然后再按上述比例分期拨款。

第十九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按项目实际支出列入当年财政支出。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项目的结余资金由县政府统筹安排。项目结余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1）项目当年已完工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后的结余资金；
- （2）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中止或撤

消构成的结余资金；

（4）项目因故当年未执行，需要推迟到下年度执行构成的结余资金。

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项目结余资金统称为净结余资金，净结余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平衡使用。第（3）项、第（4）项规定的项目结余资金统称为结转结余资金，实行县财政局审核备案管理，单位结转使用。

第二十一条县财政局在拨付专项资金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暂缓或停止拨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的；

（二）自筹资金未能落实，影响项目建设的；

（四）不按规定向县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的；

（五）拒不理解各级财政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应纳入政府采购但未纳入，自行采购物资和设备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专账核算的；

（八）不贴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九）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十）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十一）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第五章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预算审查制度。主要评审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制度状况，包括审查资金的到位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项目招标资金支付是否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和拨付资金。

对虚报项目资料，夸大项目投资额的；配套资金不到位，留有缺口的；资金管理不力，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差的；多头重复安排的项目，要坚决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共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实行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制度。对绩效良好的项目通报表扬，并对下年度的同类项目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暂停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资格。

第六章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每年应抽查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不少于一次，抽查的面也不得少于当年立项的30%，其目的是遏制项目建设中的高估冒算、截留挪用、弄虚作假现象，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第二十六条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主要资料如下：

（一）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二) 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 (三) 有无改变项目资金用途；
- (四) 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 (五) 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采取招、投标并进行评估；
- (六) 工程项目所购原材料和设备是否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
- (七)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八) 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九) 其他违规、违法事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如数或加倍调减下年度分配指标，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 (一) 挥霍、浪费、截留、克扣、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的；
- (二) 配套资金不足的，导致项目损失的；
- (三) 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多头申请资金的。

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有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如数追还收缴财政。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对违法单位和职责人员做来源罚、处分的决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财政、审计、监察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个性严重的，给予开除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全县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